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杨建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并对 56 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任职期间，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每次均出席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和议案，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发表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全部赞成，未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本人共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7日，本人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提名李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任职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届董事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解、核实并给予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择机到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业委员



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严格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8 年共披露文件 199 份，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实施进展，做到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同时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事务与投资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互动模块，作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18 年度，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杨建平先生邮箱：jianpingyang2000@263.net

在任职期间，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